

限期存保	
號	檔

(函)組化

BG19960002 C1

主旨：檢呈德國文教消息兩則，請鈞參。

說明一、德國各邦教育廳長於十月二十五日假Dresden市舉行會議，並對爭議多時之德國高中畢業會考(Abitur)改革達成協議。依此協議，參加會考者之資格仍為(九年制)文科中學(Gymnasium 5H13年級)13年級之畢業班生，惟部份邦之(八年制)文科中學(5至12年級)12年級畢業班生亦可參加會考，並於通過後取得大學校院入學資格(Hochschulreife)，其條件為該(八年制)文科中學五至十二年級之每週上課時數不得少於265小時，亦即5至12年級之每週平均上課時數不得少於33.1小時；而(九年制)文科中學五至十三年級之每週平均上課時數則僅須29.5小時。另外協議中亦規定宜加強德文、數學及外語等三核心科目之比重：文科中學高年級(Oberstufe)之上述三核心科目由原須修習十門課增為十二門(每科四門課)，且其成績均列入會考成績計算：其中四門課(每科兩門)可由其他課程取代，例如資訊電腦可取代數學科之四門課之一。惟取代課程均須明載於教學課程內容中。會考中之外語部份，學生亦可選考進入高年級後始修讀之外語。

惟此一外語須同樣具高年級之程度。另學生參加學科競賽表現優異者，其成績亦應列入會考成績計算。此項改革適用於自1997年8月1日後始進入文科中學高年級之學生。

1、德國赫森邦 (Hessen) 擬於1997年修定該邦大學法，實施大學及專科學院之改革。依

據該邦之改革方案擬進行後列各項改革：

※學生於完成基礎課程 (Grundstudium) 後可獲頒結業證書

※各系所須定期評估教學品質 (學生亦參與評估)

※加強大學與專科學院之合作，俾利專科學院之成績優異畢業生繼續攻讀博士

※取得擔任教授資格之「資格審試 (Habilitation)」宜廢除。教授職務應可採聘期

制 (取代終身制)，並以個人之教學與研就成績作為敘薪標準

※教授宜在多所大學任教，俾限制教授名額而擴增教授以下職級教學人員之名額。

上述各項改革刻正引起各界相關人士之廣泛討論。

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

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